附件2

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各应急工作组职责

一、监测预报预警组

由区生态环境中心担任监测预报预警组，负责关注省市关于空气质量的各类预报预警信息，根据市级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建议及预警信息，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程序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提示、调整和解除信息。

二、工作咨询组

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级相关部门，根据职责分工，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问题进行解读，并指导落实相关措施；

每次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，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、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、效果评估等，评估报告应在预警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区指挥部办公室。

三、督导督查组

由区生态环境中心牵头，组织经济发展局、科技和工信商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工作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公安分局、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、交警大队、高新执法大队、高新道路服务中心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，共同组成督导督查组。负责预警期间每日对区级相关部门、各镇和企事业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；对各部门和各镇受理、查处群众举报的涉气违法问题情况进行督导；非预警期间有计划地对各部门和各镇的应急预案制度建立、预案编制、演练等情况进行督导；督导督查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区指挥部办公室。

四、信息宣传组

由党工委宣传部牵头，区生态环境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，开展信息公开。信息宣传组按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引导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。完善公众监督机制，鼓励公众监督、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，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。负责指导各镇应急指挥机构通过网络、移动通讯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以信息发布、科普宣传、情况通报、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工作信息；在预警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、预警等级、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、污染程度、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、应急工作情况等内容，开展新闻宣传、政策解读等工作；负责舆情收集、汇总、分析和上报等，及时做好舆情引导，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。

各应急工作组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。